

公司总部在新加坡,运行中心在杭州,背后有3亿元托管,旗下设有六大运营板块,宣称只要投资“悦跑”虚拟货币,保证5个月回本、50周连本带利3倍回报——

“能量盾”释放原是传销骗局

社会万象

擅闯隔离宾馆欲住宿 殴打执勤民警触刑法

饮酒后驾车硬闯疫情隔离宾馆执意要住宿,不但不听劝阻,反而推倒酒店员工,并对执勤民警进行辱骂、殴打。经河北省沧州市检察院提起公诉,7月5日,法院认定汤某犯妨害公务罪、危险驾驶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罚金5000元;认定曲某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

1月9日21时许,汤某和曲某在一家饭店和朋友饮酒后,由汤某驾车来到某宾馆准备住宿。宾馆执勤人员告知他们这里是疫情隔离点不能住宿,并让他们看宾馆门口摆放的“暂停营业”的牌子和张贴的“疫情隔离,禁止入内”的标识,劝其离开。

汤某等人不但不听劝,还执意要在该宾馆过夜,双方因此发生争执,汤某等人施暴将宾馆执勤人员推倒在地。在该隔离点执勤的3名民警发现后,及时上前询问情况,要求汤某等人配合工作,并再三讲明该宾馆是集中隔离点,不接待其他客人。汤某和曲某二人满身酒气,拒不配合,一边辱骂民警,一边用手掴、脚踢、推搡民警,还抢夺民警手中正在录像的手机,粗暴阻挠执法。随后3名民警将他们控制住并带至民警值班室进行询问,其间,他们仍多次对民警进行辱骂、殴打、推搡。

经鉴定,汤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98.67mg/100ml,到案后,两名犯罪嫌疑人对其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倪建民 袁守成)

大学生兼职跑腿送的货竟是K粉

“我原本就是想找个兼职,没想到会触犯法律……”看守所里的焦某惭愧地低下了头。7月14日,经江苏省海安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焦某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20岁的焦某是一位在读大学生,因疫情,学校早早放了假,其之前打工的奶茶店也关闭了,急于找一份兼职的焦某经朋友介绍认识了易某和谢某,于是便开始帮他们跑腿。2021年12月9日,焦某接到了第一个任务:他需要按照谢某的电话指示,去成都某公寓的一棵树下拿一个“烟盒”,并将“烟盒”带回去,当有客户和他联系买“烟盒”里的东西时,他按照易某、谢某定的价格报价、收款,然后按照客户的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的地点。对方告诉焦某,完成后可以拿到60元左右的跑腿费。

当天,焦某把“烟盒”拿回家,打开后发现里面是用小方塑料包装袋装的“豆腐干”,也就是K粉,有十几袋的样子。焦某瞬间蒙了,因为他知道“豆腐干”是毒品,而贩卖毒品是犯罪,但转念一想,自己只是个跑腿的,拿了点跑腿费,应该问题不大。焦某一边自我安慰,一边铤而走险完成了第一次送货。带着这样的侥幸心理,焦某越陷越深,逐渐成了易某、谢某的得力干将。

直到2022年1月18日,焦某在交易过程中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经鉴定,焦某贩卖的粉末中检测出氯胺酮(K粉)成分。

(赵海燕 陆吟秋)

心存侥幸违规操作 酿成事故后悔莫及

为图一时省事,作为车间专门负责取样工作的小组长却心存侥幸,违规操作,最终导致产品泄漏,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近日,经河南省淇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十个月。

2021年5月,张某违反公司管理规定,违规在排污管道上的冲洗阀门处取样,后因未能将冲洗阀门完全关闭,致使储存罐里的产品通过排污管道流入公司污水处理站,造成污水处理系统瘫痪、工厂停产10天。经鉴定,此举造成公司直接经济损失105万余元。

淇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张某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鉴于其自动投案,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建议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作出上述判决。

为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淇县检察院向该公司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完善管理,堵塞漏洞,并现场开展法治教育,有效增强了公司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刘立新 步丰雷)

主犯落网,传销层级最多达到7层

平台爆雷后,最初陈某还试图找到沈某为自己和下线挽回部分损失。但很快,陈某也不知所踪。2020年10月,陈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案发后,陈某如实供述了相关犯罪事实,并退还部分参与人员的资金共计46万元。

2021年8月31日,太仓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对陈某提起公诉。9月24日,法院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当年10月,主犯沈某被抓归案。到案后,沈某一开始坚持称自己只是作为一个较大的投资者前往宣讲会分享投资经验,聊了开企业的心得和宏观社会经济形势,且拒不承认发展陈某为其下线等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的主要犯罪事实。

面对大量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客观性证据,在承办检察官对其进行释法说理后,沈某终于承认发展陈某为其下线,在太仓宣传“悦跑”项目的犯罪事实,愿意承担陈某在太仓发展的投资者的损失。

经审理查明,2017年1月至8月,沈某纠集陈某等人,通过宣传会、工作室等对“悦跑”项目进行积极宣传,发展了37名下线,层级最多达到7层,传销活动参与人员缴纳的传销资金累计达296万余元。

2022年2月14日,太仓市检察院以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对沈某提起公诉。6月9日,沈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5万元。

承办检察官提醒,“本案虽然发生在2017年,但是如今虚拟货币市场乱象丛生,虚拟货币骗局屡见不鲜。对于打着虚拟货币幌子的高息回报投资一定要保持警惕心理,提高防范意识,别被币圈神话冲昏头脑,成为被围猎收割的目标。”

刑案速写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吴玉洁

宣称有3亿元人民币托管、六大运营板块“造血”、3倍高额返利,并在酒店、疗养院甚至美容院举行推介会……6月9日,经江苏省太仓市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沈某因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5万元。这场以短期高额收益为噱头的传销骗局落下帷幕。

5个月回本,50周连本带利3倍回报

“我给小陈投的钱拿不回来了。”

“她说项目是她表哥沈某负责的,不会骗我的。”
“我也不懂怎么弄,都是她帮我在手机上操作的,让我每个星期去她办公室领1000多块钱。”

2020年1月,太仓市公安机关接待了几位特殊的报案人。她们的平均年龄已70岁,是相识多年的老姐妹,因为在2017年投资了一个名为“悦跑”的项目,被骗走了共计12.5万元的养老金。公安机关调查发现,太仓当地因投资“悦跑”项目遭受财产损失有37人,损失达200余万元,其中受害老年人占了近三分之一。

报案人口中的“小陈”是“悦跑”项目太仓地区负责人陈某。在陈某的描述中,“悦跑”公司的总部在新加坡,运行中心在杭州,背后有3亿元人民币托管,旗下设有“悦健康”“悦网络”“悦娱乐”“悦社交”“悦体育”“悦金融”等六大运营板块,发展势头强劲,具有极好的市场前景。只要投资“悦跑”项目,保证5个月回本、50周连本带利3倍回报。



太仓市检察院检察官接待该案被害人

不同于普通的理财投资,“悦跑”项目投资购买的是名为“能量盾”的虚拟货币,“能量盾”可在公司旗下六大板块内流通使用。投资者需要下载“悦跑”App,以每个50元的价格向平台或者平台会员购买“能量盾”,至少需要购买100个才能获得入会资格。

购买“能量盾”后,平台会额外赠送两倍数量的“能量盾”。“能量盾”一开始都处于锁定状态,平台每周释放固定数量的“能量盾”,一般是会员购买的“能量盾”数量的6%(不涵盖赠送数量),被释放的“能量盾”将由平台或者其他会员按照原价回收,等到“能量盾”全部释放完毕后,投资者相当于连本带利拿回了3倍投资额。

为了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该项目还设定了静态收益和动态收益两种返利模式。每周固定释放6%的“能量盾”属于静态收益,动态收益则需通过“拉人头”来实现。“拉人头”的方式能加速释放“能量盾”,只要推荐他人投资“悦跑”

项目,便能缩短“能量盾”释放时间,发展的人数越多、支线越多,推荐人的动态收益就越高。

由于被害人多为中老年群体,很多人并不理解平台玩法。投资者需要下载“悦跑”App,都是出于对陈某的信任付了投资金额,让陈某进行后续操作,每周前往陈某办公室领取返利。“投资”期间,陈某并未与投资者签订任何合同,也未提供任何付款凭据。

表哥拉表妹,表妹骗亲朋

陈某原本是一家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2017年1月,陈某接到了表哥沈某打来的电话,沈某称自己的手里正在做一个名为“悦跑”的项目,投资回报很高,邀请陈某前往其所在的杭州公司详细了解情况。

在表哥的鼓动下,陈某成为表哥的下线,并以“太仓地区负责人”的身份对外进行项目宣传。陈某不仅租了专门的办公室用来接待前来咨询的投资者,还在酒店、疗养院甚至美容院举行宣讲会,组织身边亲朋以及投

资人去听课。在太仓当地发展下线时,陈某还经常强调平台负责人沈某是自己的表哥,以此打消投资者的顾虑。

为了大力推广“悦跑”项目,沈某多次到太仓亲自进行宣讲。他还组建了“悦跑”投资群,经常在群里发“悦跑”项目宣传视频,并定时进行线上授课,介绍“悦跑”项目运转模式,让投资者继续复投以及拉下线进行投资。

然而,这一切不过是场骗局。2017年8月,因为没有发展到足够的下线投入资金,承受不了兑付压力的“悦跑”项目彻底崩盘。

其实,身为“专业人士”的陈某刚开始了解到“悦跑”项目运转模式后,便知道表哥所说的项目不过是个“庞氏骗局”。因为“悦跑”项目没有任何实体投资、经营活动,只靠不断发展下线维持平台运转,迟早会爆雷。“我想着在平台爆雷前大赚一笔,以为表哥会在爆雷前及时通知我,让我顺利脱身,没想到表哥没给我任何提醒。”陈某交代道。

因邻居是房产中介公司老板,便相信与对方共同投资房产会获利,结果没想到——

45万元购房款换来一张假房产证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戴安琪 段雯

6月底和7月初,湖北省武汉市江阳区检察院结合正在进行的“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先后来到辖区杨汉湖社区和武汉市社会福利院,开展“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反诈宣传活动。活动中,该院检察官以真实案例揭秘了各类诈骗套路,该院办理的一起买房投资骗局就是其中一例。被害人肖先生本以为跟着房产中介老板朱某投资买房能大赚一笔,未料升值利润没等到,却等来了一张假房产证和被骗45万元的结局。3月24日,经湖北省武汉市江阳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朱某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最近不少楼盘开业,有处

房产不仅价格低,前景也好,半年后肯定会升值。只不过我现在钱不够,不知道你有没有兴趣入伙?”2018年7月,听到朱某透露的购房“独家内幕”时,肖先生不禁有些心动。朱某是一家房产中介公司的老板,一年前,肖先生从他手中转租了商铺。二人因商铺是楼上楼下而成了邻居。平时,他们还经常一起打牌吃饭,关系渐渐熟络起来。

当肖先生表明对投资房产感兴趣后,朱某便多次带他实地看房。想到对方是熟人,又是房产中介公司的老板,路子广资源多,应该比较靠谱,肖先生便同意出资一起买房。二人约定等房产升值后卖出,所获利润平分并归还本金。随后,肖先生先后两次向朱某转账45万元用于购房。

由于这些钱是肖先生抵押房

产借来的贷款,半年后到了还款期,他开始催促朱某卖房分钱。然而朱某却一直以等房产升值、无人购房等理由推托。2020年底,肖先生看到楼下中介公司的店面被房东上锁时察觉到不对劲,便要求朱某赶紧还钱。于是朱某拿来一本“房产证”,并出具了一张欠条,约定若未按期还款,便将房产无条件过户到肖先生名下。不料,到了约定还款日,朱某仍未还钱。肖先生拿着房产证到不动产登记中心核查,却被告知他拿着的是假证,证书当场被回收。肖先生这才恍然大悟,原来自己信赖的邻居是个彻头彻尾的骗子。

事实上,朱某从未打算过购买目标房产,因为房子所在小区地段不好,作为房产中介公司的老板,他觉得升值空间不大。于是,收取肖先生45万元购房款后,他隐瞒了未买房的事实,而是拿着这笔钱又开了一家房地产代

理公司,并租了一套117平方米的住房,余款用于日常开销。本以为能借此赚钱,然而事与愿违,其新开的代理公司生意一直不景气,没过多久就倒闭了,所租房屋经装修后也没能转租出去,最后变成了他自己的住所。

房没买,钱花完了,当肖先生急需还贷催促卖房时,朱某只好以市场不好、等房升值等理由欺骗推托。2020年11月,听肖先生说想看房子,害怕事情暴露的朱某便利用自己从事房产中介工作之便,在公司系统上找到有该小区房源的中介,从同行手中借到了房子的钥匙带肖先生看房,企图蒙混过关。后又因肖先生急需钱还贷,仍然不停催促卖房。眼看原先编造的拖延理由不再奏效,朱某赶紧找人办了一张假房产证来应付对方,直到谎言最终被完全戳穿。

守护青山绿水·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

